

西藏民族大学关于推荐“国家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先进集体”的公示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语委办《关于评选表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精神，经自治区语委办遴选推荐，拟推荐我校教务处（校语委办）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先进集体候选单位。

现予以公示，请广大教职员工监督，如有异议，请于2022年10月8日前联系教务处实践实验科。

联系电话：029-33755048

工作QQ：752564980

西藏民族大学教务处

2022年10月4日

